

陆丰市林业局

陆丰市林业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的通知》（陆府办函〔2019〕6 号）的精神，我局高度重视，把他作为依法行政和法治陆丰建设的重要内容，认真督促检查、梳理总结。现将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2018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按照公正、公平、便民、高效的原则，结合林业工作实际，以网上办事大厅和政务服务中心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林业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股室和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信息公开的指导、协调、推进等工作。

（二）增强公开意识。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相关文件，提高全局干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，强化政务公开理念，将政务公开和廉政建设、创新管理相结合，增强政务公开的主动性和及时性。由于局领导重

视，把政务公开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加大责任追究力度，各项工作亲力亲为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(三)全面公开信息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更新和维护，及时对林业工程建设、森林防火、民生林业、林政执法等公众关注热点问题进行了主动公开，力求做到信息完备、公开透明，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128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

2018 年度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机构设置和职能、办事指南信息、林业法律法规、部门决算、全市林业系统工作动态等。2018 年公开办事指南信息 28 宗，网上办事大厅审批 38 宗，网上办事大厅办理业务量 63 宗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等情况

2018 年度，本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2 宗，其中来自公民的申请 39 宗，来自法人的申请 3 宗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没有收费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进展良好，但仍存在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不够全面、信息公开方式单一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围绕公众关心的民生林业、森林资源管护、造林绿化、森林防火等，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接受人民群众和公众舆论的监督。

